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WU CHUNG HOUSE, 32nd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9/07) in DH/TCMD/1-6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74 9999

圖文傳真 FAX: 2123 9566

各中藥材零售商：

### 提防來歷不明的健康產品或藥物

衛生署日前與醫院管理局跟進有人服食一種為提升性功能的健康產品後不適的報告，於上週五到一間位於上水的零售商店進行調查，並檢取類似病人曾服用的紅黃色藥丸膠囊樣本作化驗。化驗報告顯示該些樣本含有「昔多芬」(Sildenafil)及超出正常服用劑量的「格列本脲」(Glibenclamide)。

「昔多芬」為用於醫治性功能障礙的西藥，「格列本脲」則用作醫治糖尿病。如在無醫生指示下服用可能導致嚴重副作用，甚至死亡。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含有「昔多芬」及「格列本脲」的產品必須經衛生署註冊，並須有醫生處方及在藥劑師監督下才可購買。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藥物，即屬違法。

衛生署現促請所有零售商店不要從來歷不明的途徑購入健康產品或藥物，因為產品的品質不受保障。如管有該類產品，應將之銷毀。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衛生署藥劑事務部辦事處查詢(電話：2572 2068)。

衛生署署長

(趙佩燕醫生  代行)

2008 年 2 月 5 日